

证券代码：831283

证券简称：蛙视通信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北京蛙视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股东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

一、本次公司股东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8月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0月3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股东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申健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田颖、北京京扬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蛙视通信股东、董事，截至2021年1月20日持股比例8.26%

（二）（原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马建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苏芳芳、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陈朝阳、北京万典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蛙视通信股东，截至2021年1月20日持股比例1.48%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健与马建光因股权转让款而产生法律纠纷。2014年6月3日，北京蛙视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向马建光等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公司股东北京万泽四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四达公司”）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申健目前持有的万泽四达公司148.5万

元的出资系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计划转让给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以使员工通过持有万泽四达公司的出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现决定向马建光等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以落实公司员工持股事宜。”具体由申健将其持有的万泽四达公司出资分别转让给马建光等公司员工，具体受让对象及其受让出资金额、受让价格如下：马建光受让出资 60 万元，受让价格 200 万元……结合前述用于员工激励的股权的历史由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关个人所得税及申健垫付的有关款项后由公司全体股东按其目前持有的蛙视通信的股权比例分享。同意公司拟与马建光等员工就股权激励事宜签署的《协议书》，对员工转让股权及在公司的服务期限作出限制。申健、马建光、姚某、万泽四达公司等股东在该决议上签字或盖章。签订协议后，申健依约于 2014 年 7 月 20 日将持有的万泽四达公司 60 万元股权转让至马建光名下，并在工商部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然而时至今日，马建光都没有向申健支付任何转让款。

该案件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马建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申健支付股权转让款二百万元、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案件受理费二万二千八百元。马建光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而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进行了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申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马建光支付申健对万泽四达公司出资 60 万元股权的价款 200 万元；2、判令马建光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2014 年 6 月 20 日，申健与马建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申健将持有万泽四达公司出资 6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马建光。双方于同日在一份《协议书》中约定转让价款为 200 万元。签订协议后，申健依约于 2014 年 7 月 20 日将持有的万泽四达公司 60 万元股权转让至马建光名下，并在工商部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然而时至今日，马建光都没有向申健支付任何转让款。为此，申健特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如所请。

马建光辩称，不认可申健的诉讼请求：第一，万泽四达公司是北京蛙视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蛙视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马建光主持了蛙视公司的发展，本案诉争股权系 2012 年后蛙视公司

在引进战略投资时对马建光进行的股权激励，马建光无偿受让该股权，由申健代持，与马建光同时期被无偿授予股权的，还有投资人公司委派到蛙视公司任财务总监的冯某；第二，申健主张的依据是协议书第一条，内容为根据甲方和乙方于2014年6月签订的协议书，甲方将60万元出资转让给乙方，转让方式空白，故马建光不需要实际支付申健2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第三，蛙视公司的账户和报表中均不能体现欠款200万元的内容，2014至2018年，申健从未主张过200万元价款，2017年11月，申健还主张要买回马建光持有的股权；第四，申健作为起诉主体不合适，且已超过诉讼时效，希望法院驳回其起诉。

（五）案件进展情况

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在2019年11月12日做出(2018)京0108民初61579号一审判决：

马建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申健支付股权转让款二百万元。如果马建光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二万二千八百元（原告申健已预交），由被告马建光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12月31日做出(2020)京01民终1663号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2800元，由马建光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21年1月5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12月31日作出的(2020)京01民终1663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2800元，由马建光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终审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马建光目前还未履行判决，公司董秘作为申健委托代理人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本次诉讼双方均为公司股东，系申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案件，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无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8）京 0108 民初 61579 号民事判决书。
- 2、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1 民终 1663 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蛙视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